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49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88132692、XBJ25420112488132745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经营的“猪肉粽”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经营的“猪肉粽（生产日期：2025-03-08，型号规格：500 克/袋）”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8132692，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SB/T 10377-2004《粽子》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二、武汉好又多鑫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绿豆糕”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好又多鑫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绿豆糕（生产日期：2025-04-10，型号规格：200克/盒）”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8132745，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好又多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好又多鑫商贸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原因排查：储运不当。整改措施：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开展员工培训，加强商品储运管理制度。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